

桃園市蘆竹區教育文化推展協會第九屆 107 年度護愛童畫活動

比賽辦法

- 一、依據：本會 107 年度工作計畫
- 二、目的：
 - (一) 促進社區教育文化活動並落實文化紮根工作
 - (二) 推動社會文化服務並提倡正當娛樂及社教活動
 - (三) 培育青少年正當嗜好以營造親子互動和諧關係
 - (四) 指導兒童青少年養成珍惜資源、愛物惜福的好習慣
- 三、指導單位：桃園市議會、桃園市蘆竹區公所
主辦單位：桃園市蘆竹區教育文化推展協會
協辦單位：桃園市蘆竹區山腳國民中學、德馨堂
- 四、參加對象：本區各國民中小學、公私立幼稚園。
- 五、比賽時間：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1 日 (星期日) 上午 09 時至 15 時止
- 六、比賽地點：桃園市蘆竹區德馨堂 (桃園市蘆竹區南山路三段 86 號-鄰近機捷 A10 山鼻站)
- 七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民國 107 年 10 月 20 日前向山腳國中報名。
聯絡地址：桃園市蘆竹區海山路 319 號
聯絡人：山腳國中總務主任-簡仕欣老師
聯絡電話：0973-520761、03-3241995
傳真電話：03-3245447
- 八、繪畫主題：德馨堂風貌及機捷 A10 山鼻站風貌
- 九、實施方式：
 - (一) 限用本會提供之四開繪圖紙，請於當日上午 11 時以前於現場領取(德馨堂)。
 - (二) 現場寫生或自行創作皆可；以水彩、蠟筆或其他材質創作均可。
 - (三) 畫板由本會提供 (作畫完畢需繳回)。
 - (四) 繪畫作品於下午 15 時前於現場交件，逾時不候。
 - (五) 參加學生及陪同家長提供飲水各一瓶、中餐一份，繳交作品之學生便利超商 50 元商品券一張 (各組限額 100 名送完為止，請先傳真報名保留名額)。
 - (六) 參賽及得獎作品概不退件，凡參賽及得獎作品主辦單位有權使用或予以發表，參賽件數或作品未達水準時，獎項得予以從缺。
 - (七) 請家長自行接送。
- 十、獎項：競賽組別分幼兒園組、國小低年級組、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組、國中組等五組，各組錄取第一名一位、第二名二位、第三名三位，各頒發獎狀一只及圖書禮卷 (第一名 1000 元，第二名 800 元，第三名 500 元)，及精美紀念品一份；佳作擇優錄取若干名，各頒發獎狀一只。
- 十一、頒獎時間地點另行通知受獎人，屆時請準時參加。
- 十二、活動所需經費向各有關單位申請補助，不足部分由本會自籌。

